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2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新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楼国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5,343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曹利素女士于2017年10月27日递交辞职申请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议选举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该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35,343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

